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3250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洪圻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債 務 人 陳美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契鑫即陳契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林芷矜即林慧雅即林芷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高雄市新興區(林芷矜即林慧雅即林芷伊新興郵局存款。另陳美秀六龜郵局、陳契鑫即陳契村新興郵局存款均未達起扣點)，此有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